

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舞龍及舞獅
(活動章程)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|--|--|
|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| 運動示範 | 簡易運動計劃 | | 外展教練計劃 | | |
| | | | | 非校隊訓練 | | |
| 活動對象 | 舞獅 | 舞獅 | 舞龍 | 舞龍 | | |
| 內容簡介 | 介紹舞獅器材、服裝、基本技術及比賽規則，並透過同樂，讓學生嘗試舞獅運動 | 教授舞獅基本功如步法、常用姿態、鼓樂的基礎知識等，使學生可掌握基本舞獅技術 | - 以總會現行的章別獎勵計劃銅章技術要求為訓練大綱 - 教授舞龍基本功，使學生可掌握基本舞龍技術 | - 以總會現行的章別獎勵計劃銀及金章技術要求為訓練大綱 - 教授更多動作技巧，使學生更全面掌握舞龍技術，讓揮動的舞龍充分呈現龍的形態 | | |
| 場地需求 | 面積約一個籃球場大小的禮堂或有蓋操場 | | | | | |
| 費用 | 每節 850 元 | 每個課程 1,200 元 | 每個課程 1,020 元 | 每個課程 1,430 元 | | |
|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| 無線咪及擴音器 | 學校可自行購置練習用舞獅/舞龍器材 總會已訂定有關舞獅/舞龍器材之規格和要求，詳情請聯絡總會 [若學校未能為學生安排所需器材，學校可向康文署商討借用有關器材] | | | | |
| 活動時數 | 每節 2 小時 | 每個課程 5 堂，每堂 2 小時（共 10 小時） | | | | |
| 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 | 40 人 | 15 人 | | | | |
| 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 | | | | | |
| 技術評核 | 不適用 | | 章別獎勵計劃（見活動須知 3） | | | |
| 報名表格 | 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9 頁) | 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 (第 150 頁) | 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3 頁) | | | |
| 報名方法 |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（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）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安排及活動安排」。 | | | | | |
| 活動須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凡參與簡易舞龍課程的學員可於課程完結前考核「銅章」。完成一期外展教練課程的學員，可於課程完結前考核「銀章」。銀章學員完成二期外展教練課程，可於課程完結前考核「金章」。成績達標者將可向總會自費購買章別及證書。詳情請參閱 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。 曾於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內參加簡易運動計劃舞龍訓練的學校，可參加本計劃於 2026 年舉辦的「簡易運動大賽—舞龍比賽」，詳情將稍後公布。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（運動示範 210 元；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420 元）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| | | | | |
| 查詢電話/網址 | 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 | | | | | |